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實施細則**

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創工坊為推動本校跨領域實作教學，特訂定專業領域小組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2. 專業領域小組組成：
3. 各領域小組由本校具備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8人以上組成。
4. 各領域小組設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諮詢導師各一人，由各領域小組成員推舉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30人以上領域小組可增設副召集人一人。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出缺時，應立即辦理補選。
5. 每位教師以擔任一領域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為限。
6. 專業領域小組成立時應檢具申請表及小組籌備會議紀錄提出申請，經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可成立。
7. 專業領域小組每學年度須開設至少一門核心實作課程，並依規劃開設專業實作課程及微學分課程。
8.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權責：
	1. 整合領域小組課程規劃、檢視領域小組運作及成員組成。
	2. 統整及規劃設備需求。
	3. 審核領域小組成員提出之開課申請。
	4. 領域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得申請核減一小時。
9. 專業領域小組成員職責
	1. 執行該領域小組課程教學、訂定課程模組及教學目標，規劃課程關連圖。
	2. 每兩學年須於領域小組至少開設一門課程。
	3. 未滿足上述職責，須重新申請加入領域小組。
10. 專業領域小組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兩週內送創創工坊核備。
11. 創創工坊得定期檢視領域小組狀況，需要時得提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中止小組運作。
12. 本實施細則得依實行現況調整，惟須經本校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核備。